编辑 陆如燕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www.s

# 抓取网店信息 假冒客服诈骗

## 两人合谋非法获利160余万元 最高获刑11年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胡明冬

昨天上午,宝山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利用 "爬虫"软件从网络上抓取个人信息,进而 实施诈骗的诈骗案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叶 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并处罚金 10 万 元。而另一名帮助叶某"变现"的被告人孙 某也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获刑 4 年, 并处罚金 2 万元。

#### 用软件盗取商家支付信息

据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间,被告人叶某为谋取非法利益,雇佣他人使用购买的"爬虫"软件"爬取"某宝网新开店店家信息。此后在该店家内购买相对便宜的商品,但却不发起支付,而是给店家留言表示无法支付所购商品的货款。

随后,叶某又"转变身份",转而冒充 淘宝客服人员,向店家发送因信誉度较低, 店铺未激活、交易关闭,需缴纳保证金等虚 假信息图片。

因新开店铺的信誉度往往较低,店家很容易信以为真。当店家按照假客服提供的图片上预留的 QQ 号联系所谓的某宝客服之后,叶某便以帮助店家解决问题为由,诱骗被害人同意其进行远程协助并提供支付宝账户及密码,后其通过 QQ 远程操作的方式,控制对方电脑并登录对方支付宝账号。利用对方支付宝余额或者使用支付宝花呗等功能,在其事先准备好的 YY 视频网站账户内购买礼物。随后,通过专门从事收购 YY 视频礼物的孙某转卖账户中的礼物,并进行分成。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孙某为牟利,以 7 折的价格收购已由被告人叶某充值的视频账 号后加价转卖给他人。被告人孙某共计向被 告人叶某支付视频账号收购款 160 万余元。 二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 实。被告人叶某家属在案发后已代为退赔部分 被害人钱款。

#### 辩护人"不知情"意见未获采纳

庭审中,被告人叶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 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叶某辩护 人提出,叶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作案事实,且已 赔偿部分被害人并取得谅解,请求对叶某从轻 处罚。

被告人孙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 罪名均无异议。孙某的辩护人提出,孙某于 2018 年 6 月间才知晓所收购的视频账号可能 系犯罪所得,且其具有坦白情节,请求对孙某 减轻处罚。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叶某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对不特定多数人实 施诈骗,骗取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 成诈骗罪;被告人孙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均应予惩处。

被告人孙某交易过程明显悖于正常商业交易的逐利特性,结合二名被告人在交易初期的交易频次、交易金额,应当认定被告人孙某明知其所收购的YY视频账号系违法犯罪所得,且被告人孙某对此也有供认。因此对被告人孙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孙某于2018年6月份才知晓所收购的YY视频账号系违法犯罪所得的相关辩护意见,不予采纳。鉴于二名被告人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各自所犯罪行,依法均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叶某已退赔部分受害人经济损失,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据此,宝山法院判决被告人叶某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 孙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万元。追缴二名被告人违法所得 发还各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

# 售卖含硫量过高柴油 被行政处罚

### 上海三中院根据案情特殊性改判一审判决部分内容

□见习记者 张叶荷

因储油罐里存放了硫含量大于50mg/kg的0号普通柴油,上海中燃公司被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以行政处罚。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该起案件,认为从企业经营角度而言,上海中燃公司之前储存储备的普通柴油必须退出本市市场,由此需要一定的时间及成本用于调整经营,对一审判决部分内容作了改判。

#### 4次检验均为不合格产品

2016年11月9日,市质监局接举报,对上海中燃公司位于上海市杨浦区一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场所5001、5003储油罐有库存待售的0号普通柴油。经抽检,5001、5003储内两个样品的部分指标不符合相关标

经监测,认定 5001、5003 罐中的 0 号普通柴油硫含量大于 50mg/kg,依据沪环保防[2016]110 号《关于实施普通柴油与国 IV 标准车用柴油相同硫含量要求的通告》(以下简称"110 号文")为不合格产品。据此,市质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处罚决定"),认定上海中燃公司销售的 0号普通柴油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责令

其停止销售违法产品;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5 倍的罚款 1640500 元;没收违法 所得 41841.2 元;罚没款共计 1682341.2 元。

上海中燃公司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市质监局作出的被诉 处罚决定;对被诉处罚决定所依据的 110 号文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一审法院认为,市质监局依法具有对企业在本市销售不合格产品进行查处的行政职权。经检验站出具的4份检验报告,硫含量都大于50mg/kg,市质监局由此认定上海中燃公司销售的0号普通柴油不符合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而作出被诉处罚决定的行为理由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上海中燃公司在本市范围内将普通柴油销售给内河船舶时,必须符合 110 号文的相关规定。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上海中燃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上海中燃公司不服,上 诉至上海三中院。

####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经查明,上海中燃公司自 2016 年 4 月至 11 月期间,销售案涉 0 号普通柴油 687 吨,被诉处罚决定所确定的罚没款共 计 1682341.2 元。

上海三中院认为, 上海中燃公司在本

市销售不符合 110 号文要求的案涉 0 号普通柴油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但就本案具体情况而言,案情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由于 110 号文规定提前实施更为严格的油品标准,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在本市全面停止供应、销售和使用不符合硫含量不大于 50mg/kg 要求的普通柴油已成必然,故从企业经营角度而言,上海中燃公司之前在本市储存储备的普通柴油必须退出本市市场,由此需要一定的时间及成本用于调整经营。

上海三中院从行政裁量上依法调整处罚的基数,进一步提升被诉处罚决定的适当性,以更好地体现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行政处罚原则。即对于被上诉人认定上诉人自2016年4月至6月间3个月内共计销售225吨、货值金额973850元所作的行政处罚计486925元依法予以减除,被诉处罚决定的其他事项予以支持。

据此,上海三中院对该案作出撤销一审判决;变更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文内容,第2项主文"2.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5倍的罚款1640500元;"变更为"2.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5倍的罚款1153575元;";主文内容"罚没款共计1682341.2元。"变更为"罚没款共计1195416.2元。";驳回上诉人上海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UI设计师被公司"炒鱿鱼" 索要竞业限制补偿获支持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UI 设计者被称为目前中国信息产业中最为抢手的人才之一,因为具有技术含金量,因此许多公司在合同中会把竞业限制条款写入。UI 设计师小李在被公司"炒鱿鱼"后,合同中的竞业限制补偿也被"一笔抹杀"。当小李就补偿金获得了劳动仲裁支持后,公司又将其告上了法院。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做出一审判决。

小李原先在上海的一家网络科技公司担任 UI 设计师一职,双方签订了一份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该公司表示,因小李经常迟到、旷工,合同到期后,公司不再续签劳动合同。2018年3月2日,小李至公司处协商续签和补偿事宜,协商未果后,同月15日公司出具终止劳动关系通知。鉴于此,公司也无需支付小李3月1日至3月13日工资。公司表示,公司已提出维持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但小李要求提高待遇,双方未能协商一致,不同意支付经济补偿金。

公司还表示,双方虽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但劳动合同及终止通知中竞业限制条款均为范本;由于小李作为设计师,其工作不具有高级技术含量和秘密,不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故该条款无效;且小李未提供履行义务的相关证据。故公司不同意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小李对于公司的说法并不认同,他表示自己平时无需考勤。双方劳动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到期后,他继续正常工作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其间双方并未协商赔偿事宜。公司于 3 月 15 日才出具终止通知书,应当支付当月 11 天出勤工资。公司从未提出续签劳动合同,现因劳动关系终止,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

他还表示,双方劳动合同约定了竞业限制义务和补偿金计算方式,公司在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中再次明确要求小李须遵守竞业限制约定。小李在离职后也已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解除竞业限制约定,应当依法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和额外竞业限制补偿金。

小李的说法也获得了劳动仲裁的支持。公司不服仲 裁裁决,于是将小李告上了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无需支 付小李工资、经济补偿金、竞业限制补偿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关于竞业限制,首先,劳动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于法不悖,公司未提供竞业限制条款无效的相应证据,故该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法院予以确认。其次,双方在劳动合同中具体约定了小李在离职后2年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以及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且在公司发出的终止劳动关系通知中也再次要求小李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公司的上述主张与其多次书面要求小李遵守竞业限制约定的行为明显相悖,且公司未就此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法院对此不予采信。最后,公司未能提供小李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证据。故公司应当根据双方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小李支付2018年3月14日起至2018年4月18日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和额外3个月竞业限制经

卜偿金。 最终法院判决该公司支付工资、解除劳动合同补偿 竞业限制补偿金等合计 10 万余元。

# 挪动失控的快递三轮车撞伤了自己

#### 法院厘清各方责任判决各自担责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回家途中发现一辆快递三 轮车挡住了去路,在没有驾驶三轮车经 验的情况下,男子冒失地去移动车辆, 造成三轮车失控自身受伤,为了维护自 身合法权益,男子将快递小哥告上了法 庭。近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 这样一起案件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基 于对事故责任的分析与认定,酌情确认 由原告自行承担 80%的责任,被告承担 20%的责任。

2018 年 12 月 3 日晚 6 时 30 分左 右,杜华将电动三轮车停放在嘉定区南 翔镇民主东街某小区楼门口后上门送快 递,离开时未拔电门钥匙。适逢原告沈 一凡驾车回家,沈一凡发现该电动三轮 车影响其停车,便用手推动电动三轮 车,导致该电动三轮车失控向前窜撞到自己的胸部,致原告受伤。经诊断,沈一凡右侧 4-7 前肋及左侧第7 前肋不全性骨折,花费医疗费等千余元。

对此,杜华辩称,对事故发生的基本 事实无异议,但原告受伤的情况系其自 述,自己当时并没有看到,而且原告过了 很长时间才去看病的,原告当天是否受伤 不清楚。当时自己将电动车停在正门口, 没有挡住原告的汽车位,门前有一条路, 并不影响原告通行。综上,杜华不同意原 告的全部诉请。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公民的健康权受 法律保护。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 当赔偿相关费用;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 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 任。

本案中,原告沈一凡系成年人,理应

具备安全常识及相应的认知能力,也应熟知小区的道路状况,而每天回家停车系原告日常生活的常态,并非偶发状况。如果本次事发时,沈一凡耐心等待被告杜华送完快递移走三轮车再予通行,则可避免本起事故的发生,但沈一凡明知自己没有驾驶三轮车的经验,却冒失地去移动车辆,造成三轮车失控自身受伤,因此沈一凡对本次损害的发生应负主要责任。

至于被告杜华,为了贪图方便将三轮车随意停放且未关闭,说明其未注意到这一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也未考虑到可能影响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因此本案中被告杜华应承担次要责任。基于对事故责任的分析与认定,法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被告杜华赔偿原告沈一凡近3000元。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